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帝贤B 公告编号:2009-028

承德帝贤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帝贤针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贤B)破产清算组通知获悉,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与承德市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协议,经南方证券债权人主席委员会表决通过并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已持有本公司10,884万股股票以港币76,188,000元转让给了承德市人民政府。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人姓名,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姓名.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李天云, 钱振林, 陈燕, 徐江, 周海虹.

代持股份由承德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并按原单一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股票过户完成6个月内不得卖出,否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德帝贤针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帝贤B 公告编号:2009-029

承德帝贤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承德帝贤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帝贤B 股票代码:200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28号太平洋大厦B座26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28号太平洋大厦B座26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意义:帝贤公司、上市公司指承德帝贤针织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证券指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清算组系根据深圳中院(2006)深中法七字第26号“指定成立破产清算组函”成立,其职责为:1.全面接管破产企业,负责接管破产企业的财产、帐册、文书档案、印章、证照和有关资料等。

第二节 减持股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南方证券公司的管理人经与承德市人民政府接触洽谈,了解到承德市人民政府为挽救帝贤公司所做的努力,基于对政府的信任,经债权人主席委员会通过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同意将帝贤公司股权转让给承德市人民政府。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协议转让,执行法院裁定,进行非交易过户。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一)转让双方基本情况:转让方: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二)本次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款:本次转让帝贤公司10884万股股票,占帝贤B股份总数的15.41%,转让价款为港币76,188,000元。

(三)转让、受让双方约定的主要条件:转让方保证转让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受让方承诺所购股票用于且只能用于帝贤公司之破产重整的需要,直至帝贤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被当地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申请并发布破产公告之日,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二级市场套现。

(四)协议于2008年6月13日在深圳市签订。(五)协议主要内容:鉴于承德市人民政府作为一级政府不能直接持有股票,2008年8月1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将股票过户给承德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五个自然人持有。

(六)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及补充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后生效。(七)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已经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债权人主席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且获得深圳中院的裁定批准。承德市人民政府书面委托李天云等五人代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方证券名下共持有ST帝贤B无限流通股108,840,000股(占帝贤B股份总数的15.41%)。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方证券名下不再持有帝贤B股票。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清算组根据深圳中院的裁定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帝贤公司股份过户到李天云、钱振林、陈燕、徐江、周海虹五个自然人名下(详见以下表格):

第四节 南方证券持有、控制百分之五以上其他股份的情况:无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清算组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ST帝贤B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清算组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1.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的法律文件;2.本次权益变动的法律文件;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司法拍卖,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其他(请注明).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帝贤B 公告编号:2009-030

承德帝贤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承德帝贤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帝贤B 股票代码:200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天云、钱振林、陈燕、徐江、周海虹等五个自然人

李天云: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口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口路 钱振林: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陈燕: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弄***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徐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号***楼***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周海虹: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号***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承德帝贤针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承德帝贤针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如下: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向承德市人民政府转让股票,承德市人民政府受让股票目的是为了挽救帝贤公司和推动帝贤公司重组工作,根据相关协议和指令以及目前国家B股政策,承德市人民政府不能直接持有股票,特委托由李天云、钱振林、陈燕、徐江、周海虹五个自然人代持。

五、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已经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债权人主席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且获得深圳中院的裁定批准。承德市人民政府书面委托李天云等五人代持。代持股份由承德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并按原单一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天云、钱振林、陈燕、徐江、周海虹等五人以书面形式授权徐江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统一签署相关文件。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意义:帝贤公司、上市公司指承德帝贤针织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证券指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李天云、钱振林、陈燕、徐江、周海虹等五个自然人。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天云、钱振林、陈燕、徐江、周海虹等五个自然人是由承德市人民政府指定代持帝贤公司股份,五个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天云: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口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口路 钱振林: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陈燕: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弄***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徐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号***楼***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周海虹: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号***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天云等五个自然人由承德市人民政府书面委托代持帝贤股份,均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持股目的:因受各种因素影响,帝贤公司陷入危机,“上工人全部放假,仅靠帝贤公司自身力量无法摆脱困境。为挽救帝贤公司,推动帝贤公司重组工作,维护当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保护投资者权益,承德市人民政府经与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协商洽谈,并经南方证券债权人主席委员会通过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承接了南方证券所持有的帝贤公司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一、股份变动的方式:协议转让,执行法院裁定,进行非交易过户。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一)转让双方基本情况:转让方: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负责:陶长春 受让方:承德市人民政府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 负责人:张占江

(二)本次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款:本次转让帝贤公司10884万股股票,占帝贤B股份总数的15.41%,转让价款为港币76,188,000元。

(三)转让、受让双方约定的主要条件:转让方保证转让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受让方承诺所购股票用于且只能用于帝贤公司之破产重整的需要,直至帝贤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被当地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申请并发布破产公告之日,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二级市场套现。

(四)协议于2008年6月13日在深圳市签订。(五)协议主要内容:鉴于承德市人民政府作为一级政府不能直接持有股票,2008年8月1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将股票过户给承德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五个自然人持有。

(六)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及补充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后生效。(七)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已经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债权人主席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且获得深圳中院的裁定批准。承德市人民政府书面委托李天云等五人代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天云等五个自然人不持有帝贤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天云等五人持有*ST帝贤B无限流通股108840000股(占帝贤B股份总数的15.41%)。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清算组根据深圳中院的裁定以及承德市人民政府的指定代持持有帝贤公司股份(详见以下表格):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清算组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ST帝贤B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1.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的法律文件;2.本次权益变动的法律文件;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德帝贤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司法拍卖,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其他(请注明).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2009-017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大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因本次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6月22日起连续停牌。

本公司拟在本公告刊登后30日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7月23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说明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批准、定价等事项进展情况和不确定因素。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09-037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7年2月1日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343号批复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复[2007]2257号《关于同意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总股本的批复》,同意根据本公司2007年2月1日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实施手续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当中。本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鑫安 公告编号:2009-052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法院裁定,公司所有股东应让渡的股权及部分债权人确认应让渡的股权,于200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7%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9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截止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未提出股改协议。公司将对股改的进展及时公告。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赖步莲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股改问题正在与有关方面积极进行沟通,做好相关工作。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节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的罚则。

特此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19日

中国资本市场繁荣进步的见证者.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 ·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 ·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 创刊于1993年11月27日 全国性财经证券类日报 财经类报刊中影响力最大、实力最强 厚的传媒群体之一 人民日报 主管主办